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三和机械有限公司智能
制造、机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三和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09月

生态环境部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三和机械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机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三和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笛	联系人	张笛		
通讯地址	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				
联系电话	13702136966	传真		邮政编码	0611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				
立项审批部门	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	批准文号	沧南发改备字[2020]053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17792.47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11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三和机械有限公司，原名沧州渤海三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企业于2020.07.29日进行了名称变更，变更为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三和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租赁沧州河北省南大港农场集团公司3、4、5、9号厂房，投资15000万元建设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三和机械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机加工项目，年机加工精密铸造件2万吨，其中毛坯材质为合金铸钢、灰铁、球铁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等有关环保政策法规的要求，需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44号），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类别中“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三和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公

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场址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搜集了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分为四类,通过查阅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属于 I 金属制品 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类别，判定为IV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业，项目租赁沧州河北省南大港农场集团公司 3、4、5、9 号厂房，厂房建筑面积 17792.47m²，购置机械加工设备 492 台（套），年机加工精密铸造件 2 万吨，行业类别为III类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厂区占地规模 17792.47m²（≤5hm²），为小型，因此，无须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三和机械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机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三和机械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租赁沧州河北省南大港农场集团公司 3、4、5、9 号厂房，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7'16.21"、东经 117°20'35.94"。项目东距邓家庄村 1880m，小辛庄村 2830m，东北距南大港 1850m，西南距三虎庄村 3200m，东距南大港湿地 9km，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850 米的邓家庄村。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5)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沧州河北省南大港农场集团公司 3、4、5、9 号厂房 4 座，建筑面积共计 17792.47m²，内含生产区域、仓库和办公室。项目购置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铣床等设备 492 台（套），年机加工精

密铸造件 2 万吨。本工程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1，主要构筑物一览表见下表 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

表 1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4 座，为 1 层钢结构，局部 2 层，内设生产区域、办公室及仓库。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 座，车间内设置，建筑面积 320m ² 。
3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车间内设置，建筑面积 1440m ² 。
3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供电系统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给水	用水由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集中供水提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所需。
		供热	生产不用热，冬季生活供暖由空调提供，不设锅炉。
4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化粪池静置沉淀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至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废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清洗剂、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润滑油包装桶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2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结构	层数	建筑面(m ²)	备注
1	车间（3 号）		钢结构	1	4511.69	局部二层
	1.1	生产区	--	1	3341.69	1 层
	1.2	办公室		2	810	车间内设置，2 层
	1.3	仓库		1	360	1 层
车间（4 号）		钢结构		1	4511.69	局部二层
2	2.1	生产区	--	1	3341.69	1 层
	2.2	办公室		2	810	车间内设置，2 层
	2.3	仓库		1	360	1 层
	车间（5 号）			钢结构	1	4593.45
3	3.1	生产区	--	1	3323.45	1 层
	3.2	办公室		2	810	车间内设置，2 层
	3.3	仓库		1	360	1 层
	车间（9 号）			钢结构	1	4175.64
4	4.1	生产区	--	1	3005.64	1 层

	4.2	办公室		2	810	车间内设置，2层
	4.3	仓库		1	360	1层
合计					17792.47	

表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普通车床（B级）		3
2	铣床（B级）		3
3	钻床（B级）		5
4	数控车床（B级）		17
5	攻丝机（B级）		2
6	立式加工中心（A级）		120
7	刨床（B级）		1
8	卧式加工中心（A级）		79
9	摇臂钻床（B级）		1
10	台式攻丝机（B级）		2
11	卧式内拉床（B级）		1
12	数控车床（A级）		128
13	压力机（B级）		1
14	立式数控车床（A级）		15
15	对刀仪（B级）		2
16	磨床（B级）		2
17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B级）		2
18	电动攻丝机（B级）		1
19	立式钻床（B级）		1
20	台式冲床（B级）		4
21	砂轮机（B级）		1
22	车铣复合中心（A级）		1
23	液压屑饼机（B级）		2
24	高速离心式切削液净化机（B级）		1
25	数控精密卧轴矩台平面磨床（B级）		2
26	钢筋圆钢弯弧机（B级）		1
27	钢筋弯曲机（B级）		1
28	精密数控键槽机（B级）		1
29	龙门镗铣加工中心（A级）		10
30	数控车削中心（A级）		20
31	数控车铣加工中心（A级）		8
32	GCJ感应数控淬火机床		2
33	数控立式车床		10
34	数控修磨机（A级）		40
35	超声波清洗机		1
36	高压喷淋清洗机		1

合计	492
----	-----

(6) 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机加工精密铸造件2万吨，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4。

表 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年
1	机加工精密铸造件	2 万吨
合计		2 万吨

(7) 原辅材料消耗：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4。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储运方式	
			单位	数值	运输方式	贮存方式
1	灰铁铸件	--	t	8008	汽运	车间贮存
2	球铁铸件	--	t	7000	汽运	车间贮存
3	合金铸钢	--	t	5002	汽运	车间贮存
4	润滑油	--	t	0.5	汽运	桶装贮存
5	切削液	--	t	1.5	汽运	桶装贮存
6	水基清洗剂	--	t	3.0	汽运	桶装贮存
7	新鲜水	--	m ³	2580	由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集中供水供给	
8	电		万kWh	222.39	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供电系统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溶性切削液：水溶性切削液是由极压剂、防锈剂、矿物油及多种表面活性剂，经科学方法调制而成的新一代半合成微乳型水溶性切削液；是介乎全合成切削液与乳化液之间的一种半合成切削液，既有乳化油的润滑性、极压性而且又具备合成切削液的环保性能、优异的清洗性能、使用周期长等性能。

水基清洗剂：水基清洗剂是借助于含有的表面活性剂、乳化剂、渗透剂等的润湿、乳化、渗透、分散、增溶等作用来实现对物油污、油脂的清洗；水基清洗剂的含义也可以简单的说成是与水相溶水，可以加水稀释使用的清洗剂。

(8)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

投资比例的 0.1%。

(9)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10) 给排水

给水：本工程生活用水由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集中供水供给，水质、水量可以满足项目所需；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8.6\text{m}^3/\text{d}$ ，生活用水量 $8\text{m}^3/\text{d}$ ，生产用水量 $0.6\text{m}^3/\text{d}$ 。

生活用水：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 1161-2016），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4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算，劳动定员 200 人，生活用水量 $8\text{m}^3/\text{d}$ 。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稀释水溶性切削液用水和稀释水基清洗剂用水，稀释水溶性切削液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稀释水基清洗剂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清洗剂及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排水：本工程排水主要为生活盥洗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text{m}^3/\text{d}$ ，化粪池静置沉淀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至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本工程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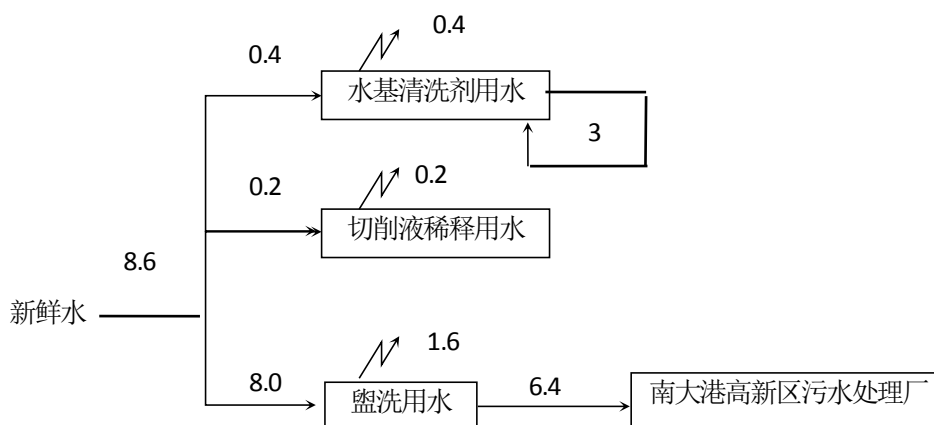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单位： m^3/d ）

(11) 供电

本工程用电由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供电系统供给，厂区设配电室，年用电量约为 222.39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

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四）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产品为机加工精密铸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其中的“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属于金属制造业，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已经由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备案，备案编号：沧南发改备字[2020]053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机加工精密铸件，属于金属制造业，选址位于河北省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其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本项目关于落实上述要求的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红线、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红线、禁止开发区（各类保护地）红线三大类。本项目不位于此三类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号），2020年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28%；全省设区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较2015年下降28%以上，达到55微克/立方米，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边环境空气无影响。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化粪池静置沉淀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至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清洗剂、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润滑油包装桶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含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资源。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与沧州市负面清单对照如下：

表 6 沧州市负面清单

公开内容	公开事项	
产业禁批项目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
		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
		大电网覆盖范围内，热电联产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1000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7万吨/年以下聚丙烯、20万吨/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
		烧碱、纯碱、30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20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生产装置
		天然气制甲醇、100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以石油、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合成氨（不含等量、减量替代）、磷铵生产装置
		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
		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非鼓励类）
		无原油指标、进口原油使用资质的炼油项目
		扣式碱锰电池、铅酸蓄电池、糊式锌锰电池、镉镍电池
		年加工玉米30万吨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
		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
		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非数控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通用类10兆帕及以下中低压碳钢阀门制造项目
		普通铸锻件项目
		铸/锻件酸洗工艺等
	国家、省过剩产能行业中的新增产能项目	有效容积12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公称容量100吨以下炼钢转炉、公称容量100吨（合金钢50吨）以下电炉
		1450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
		30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
		水泥粉磨站（不含等量、减量替代）
		10000吨/年以下岩（矿）棉制品生产线和8000吨/年以下玻璃棉制品生产线
		改性沥青类（含自粘）防水卷材生产线
		废旧船舶滩涂拆解工艺
船长大于80米的船舶整体建造工艺等		
区域禁批项目	不符合沧州市城乡发展规划相应功能区产业发展定位、影响沧州长远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的项目	
	涉及地下水开采量大的项目	
	化工园区（园区须取得环境保护部门规划环评批复）以外区域建设的化	

	工 项目
	城市规划区（非工业区）边界外 2 公里以内，主要河流两岸 1 公里和居民聚集区卫生产及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的污染型工业项目
	大浪淀、白洋淀、杨埕水库地表水源和沧州市郊、崔尔庄地下水源保护区，黄骅古贝壳堤、南大港、海兴小山火山地质遗址自然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及任丘华北石油国家矿山公园建设的污染型工业项目
	引黄补淀总干渠两岸各 2 公里范围内建设的污染型工业项目，引黄入冀补淀沧州段建设与管理范围内建设的项目等
耗能禁批项目	市区建成区内新建燃煤锅炉、省级及以上开发区新建 2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市辖区新建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无煤炭等量、减量替代方案的县（市、区）新上耗煤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由表 6 可知，本项目不在产业禁批项目、区域禁批项目、耗能禁批类型中，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沧州河北省南大港农场集团公司 3、4、5、9 号厂房，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南大港产业园区前身为省属大型农工商联合企业南大港农场，1958年12月，由国务院批准成立，定位县处级，隶属沧州地区行政公署。1962年起直属河北省农垦局，2003年适应省体制改革的要求，执行属地管理，建立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2007年7月，随着沧州渤海新区的成立而更名为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至今，仍保留国营南大港农场，享受国家农垦政策。

南大港产业园区位于河北省东南部，渤海湾西岸，东濒渤海，地理坐标北纬 $38^{\circ}23'35''$ - $38^{\circ}33'44''$ ，东经 $117^{\circ}18'5''$ - $117^{\circ}33'17''$ 。东西北被黄骅三面包围，南临中捷产业园区，北距天津市78km，西距沧州市50km，东南距黄骅市15km。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租赁沧州河北省南大港农场集团公司3、4、5、9号厂房，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27'16.21''$ 、东经 $117^{\circ}20'35.94''$ 。项目东距邓家庄村1880m，小辛庄村2830m，东北距南大港1850m，西南距三虎庄村3200m，东距南大港湿地9km，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1850米的邓家庄村。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2、地形地貌

南大港产业园区为海退、河流入海冲击而成的滨海平原地区，成陆年代较短。

南大港产业园区地势地平坦荡，海拔一般为3~3.5m（黄海标高系），最高点在湿地北端的九尘子，海拔7.7m，最低点在湿地中部，海拔2.9m。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地面坡降为1/8000~1/10000。

南大港产业园区北部为港淀类型的泄湖洼地，地势低洼平坦面积124.7km²，占总面积的42.4%；东部为低洼潮湿地和槽状洼地，面积45.8km²，占总面积的15.6%；高平地及间隔岭子地分布在南部，面积2.8km²，占总面积的0.9%；在南大港湿地外的中西部，分布着岗坡地，地表多积盐分，面积114.7km²，占总面积

的 39%。

拟建项目所处的地貌类型为滨海沉积形成的滨海平原区，地势平坦，地面坡度约为 0.5‰。

3、水文地质

根据地层岩性特征和水文地质情况，南大港产业园区地下水可划分为四个含水组。

第一含水组：含水砂层埋深 20~230m，岩性为流砂和粉砂。100m 以下水质含盐量 15~40g/L，100~230m 水质含盐量为 3~15g/L。

第二含水组：该含水组的底界埋深 230~320m，岩性以粉砂和细砂为主，水质含盐量 1.2~2.3g/L，该含水南大港产业园区分布范围很小。

第三含水组：该含水组底界埋深 320~420m，岩性以粉砂和细为主，水质含盐量为 1.2~1.8g/L。

第四含水组：该含水组底界埋深 420~520m，岩性以细砂为主，偶见中砂，水质含盐量小于 1.5g/L，是南大港产业园区主要开采层。

4、气候气象特征

南大港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型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秋高气爽；冬季干旱少雪。年平均气温 12.1℃，极端最高气温 41.0℃，极端最低气温-19.0℃，年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 17.8℃，年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 4.5℃；平均相对湿度 64%，月平均最大相对湿度 79%，月平均最小相对湿度 54%，全年降水量平均 626.6mm，日最大降雨量 286.8mm，时最大降雨量 78.6mm，年最大积雪厚度 15cm，基本雪压值 0.18kg/m²，历年最大冻土深度 52cm；全年主导风向南南西风，冬季主导风向东风，夏季主导风向西南风，年平均风速 3.1m/s。

5、地表水

南大港产业园区境内河流属海河流域南运河水系。

南排水河，为排泄黑龙港流域沥水开挖的人工排沥河道。1960年4月开挖，并经几次扩修，起于交河县乔官屯，流经肖家楼、张官屯、七里淀、东关、道安

至南大港产业园区，沿南大港产业园区南部由一排干入境，自西向东至东排干出境至黄骅市李家堡入海。全长 99.88km，境内长 28.1km，年最大径流量 12.8 亿 m³。总流域面积 89.57 万公顷，境内流域面积 6.96 万公顷，汛期两岸沥水泻于此河，为季节性河流。

廖家洼排水渠，为沧州运东直接入海排水干流之一。1957 年开挖，几经扩建治理后，西起沧县马庄村东，至七里淀村北到小王庄，绕东关至北关附近高阜地带到北关北，东南行至王槐庄村东，沿南排河向东并行到韩庄，折向北到杨春庄达朱里口干沟，经葛古堂、羊三木南，从南大港产业园区西部老一排干入境，经王徐庄、马营、阎家房子，沿南排河北向东，至东排干出境与南排河并行入海。全长 88.4km，境内长 29.6km。总流域面积 6.74 万公顷，境内流域面积 2.94 万公顷，为南大港产业园区重要排水渠道。

新石碑河位于南大港产业园区南界，境内长 24.9km，为与黄骅市城关镇、中捷产业园区界河，此河与南排河并行入海。老石碑河位于南大港产业园区北界，为与黄骅界河，向东至南大港湿地东北出境，于黄骅南排河镇张巨河入海。

园区南侧紧邻廖家洼排水渠，园区污水经收集后由园区内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八排干渠排入廖家洼排水渠，最终排入渤海。

6、土壤

黄骅市土壤可归为 3 个土类，7 个亚类，15 个土属、79 个土种。3 个土类是潮土、盐土、沼泽土类。潮土类分为滨海潮土、滨海盐化潮土、滨海沼泽化潮土 3 个亚类。滨海潮土分布于周青庄、吕桥、官庄、齐家务、李村等北部 5 乡和南部古河道一带，面积近 58.02 万亩。滨海盐化潮土遍布全市，面积近 133.19 万亩。滨海沼泽化潮土，分布于周青庄和吕桥乡的低洼地带，面积 7145 亩。盐土类分为滨海草甸盐土和滨海盐土 2 个亚类。滨海草甸盐土分布于一些离海较近的边缘地带，面积 82034 亩。滨海盐土在海堡和杨庄乡东部较高地带，面积 88158 亩。沼泽土类分为滨海盐化草甸沼泽土和滨海潮土化沼泽土 2 个亚类。滨海盐化草甸沼泽土分布于周青庄乡、歧口镇及市办盐场，面积 7940 亩。滨海潮土化沼泽土，分布在周青庄乡低洼地带，面积 12960 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概况

1、规划范围

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规划范围北至盛源西路（廖家洼排干南）、南至五纬路、东至五经路、西至一经路（荣乌高速东），规划占地面积 2.739km²。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以 2012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13~2020 年，分为近期和远期，近期为 2013~2015 年，远期为 2016~2020 年。

3、总体定位

高新区总体定位为以电子与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及应用技术、先进制造、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高新技术园区。

4、产业规划

园区六大主导产业：电子与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及应用技术、先进制造、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环境保护新技术。

（1）电子与信息技术

高新区电子与信息技术产业主要发展方向为电子信息产品（电脑及外围设备、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整机装配、电子元件及组件（主要包括电容器、电阻器及电位器、电接触件）组装。

（2）生物工程

高新区生物工程产业主要发展方向为生物医药（药品、疫苗、诊断试剂、现代中药、血液制品、生物基组织器官工程）、生物制造（生物基材料——生物可降解塑料、生物可降解溶剂、润滑剂、绿色表面活性剂等绿色精细化学品）。

（3）新材料及应用技术

高新区新材料及应用技术产业主要发展方向为节能保温材料、新型建筑材料、隔音材料制造。

（4）先进制造

高新区先进制造产业主要发展方向为利用微电子、自动化等先进技术生产精

密设备。

(5) 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

高新区新能源与高效节能技术产业主要发展方向为新能源领域（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开发利用设备、节能专用设备制造。

(6) 环境保护新技术

高新区环境保护新技术产业主要发展方向为环保设备制造（污水、固体废物、废气等污染物控制治理设备）、资源能源循环利用设备制造、环保交通工具。

5、规划发展目标

(1) 经济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末，高新区工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

(2) 人口发展目标

近期人口规模达到 1000 人，远期人口规模达到 5000 人，全部为入区企业的职工。

(3) 环境目标

规划期末，工业废气达标率 100%，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率达到 100%。

6、重要基础设施规划

(1) 道路交通规划

高新区内道路系统按结构性主干道、次干道两个等级建设形成方格网布局。主干道形成“三横三纵”结构，“三横”指三纬路、盛源西路、五纬路，“三纵”指一经路、三经路和五经路。次干道五条，包括一纬路、二纬路、四纬路、二经路和四经路。区内规划主干道和次干道总长度为 15.98km。

(2) 供水规划

规划采用用地指标法核算高新区总用水量 1.3 万 m³/d，其中再生水用量 0.4 万 m³/d，新水用量 0.9 万 m³/d。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作为再生水，新水取自深层地下水。

(3) 排水规划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

规划核算高新区总污水量 0.9825 万 m³/d，规划拟建处理规模 1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厂一座，该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源西路南侧、一经路东侧，占地面积 4.53hm²，园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内建再生水处理设施，将部分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园区。

雨水管网布置根据分散排放的原则，充分利用地形，尽量使雨水以最短的路线、较小的管道断面就近排入河道。

（4）供热规划

高新区规划中，热负荷仅考虑了采暖热负荷，集中供暖面积 26.5 万 m²，采暖热负荷指标 100W/m² 建筑面积计算，采暖热负荷 26.5MW，规划在商业服务业设施地块处设一座集中供热锅炉房，内设两台 20 吨燃气热水锅炉，供热能力 28MW。

（5）供电规划

高新区规划预测用电负荷为 63.5MW，由一座现有 110KV 变电站供电，该变电站装机容量为 2×63 兆伏安。

（6）燃气规划

规划供气对象为高新区商业用户和工业用户，规划预测年用气量 1840 万 m³，规划在盛源西路南侧设天然气调压站 1 座。

（7）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在盛源西路以南、二经路以东设置垃圾转运站 1 座。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化和密闭式垃圾屋的收集清运方式，由环卫车辆将垃圾从小型密闭式收集站运至垃圾转运站，然后由大型载重运输车辆运至黄骅垃圾处理厂进行卫生填埋。

二、环境功能区划

该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环境噪声为 3 类功能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区域地下水为 III 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引自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19年沧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具体值见表7。

表7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μg/m ³)	标准值 /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均浓度	89	70	127.14	不达标
PM _{2.5}		49.7	35	142	不达标
SO ₂		18	60	30	达标
NO ₂		38	40	95	不达标
CO-95per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8×10 ³	4×10 ³	45	达标
O ₃ -8H-90per	8h 平均质浓度	185	160	115.63	不达标

由表7看出，项目所在区域2019年PM_{2.5}、PM₁₀和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₂、NO₂和CO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2）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当地其他项目现状监测报告，区域浅层地下水中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氯化物、硫酸盐、铁、锰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其中，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铁、锰超标主要与区域地质结构有关，黄骅地区属于滨海平原，土壤类型中盐碱地占很大比例，地下水储存在第四系松散砂层中，该区域浅层地下水埋深较浅，侧向径流微弱，土壤中矿物成分经过不断风化淋溶，造成地下水化学成分逐渐增多，多年的反复轮回造成了盐分的积累。评价区域深层地下水中氟检出值超标，其余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氟超标主要与区域地质结构有关。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集中分布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大气评价范围内居民点和行政办公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址占地区域地下水为地下水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8。

表 8 环境保护对象及其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N	E					
环境空气	38°27'59.11"	117°21'56.77"	南大港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NE	1850
	38°27'13.67"	117°21'59.89"	邓家庄村	居民		E	1880
	38°27'21.07"	117°22'40.60"	小辛庄村	居民		E	2830
	38°26'15.60"	117°18'44.22"	三虎庄村	居民		SW	3200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执行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标准值见表 9。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环境
质量
标准

2、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0。

表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mg/L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地下水环境	pH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总硬度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耗氧量	≤3.0		
	硝酸盐	≤20		
	亚硝酸盐	≤1.0		
	氨氮	≤0.5		
	挥发性酚类	≤0.002		
	氯化物	≤250		

	氰化物	≤0.05		
	氟化物	≤1.0		
	硫酸盐	≤250		
	铁	≤0.3		
	锰	≤0.1		
	汞	≤0.001		
	砷	≤0.01		
	铅	≤0.01		
	镉	≤0.005		
	六价铬	≤0.05		
	总大肠菌群	≤3.0	个/L	
	细菌总数	≤100	个/ml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2。

表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运营期	3类	65	55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水仅为生活污水，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表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标准	6~9	≤500	≤300	≤400	30
本项目	6~9	≤500	≤300	≤400	30

3、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相关要求及其修改单。生活垃圾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 中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的相关内容。</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环境保护“十三五”计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 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 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 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SO₂、NO_x。</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不产生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则 SO₂: 0t/a, NO_x: 0t/a;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排水仅为生活污水, 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经污水管网排入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 外排环境浓度为 COD50mg/L, 氨氮 5mg/L。外排环境浓度为 COD50mg/L, 氨氮 5mg/L。由于企业在本地招工, 本区域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增加, 对本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故不计入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则 COD 0t/a、氨氮 0t/a。</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SO₂0t/a、NO_x0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年机加工精密铸造件 2 万吨，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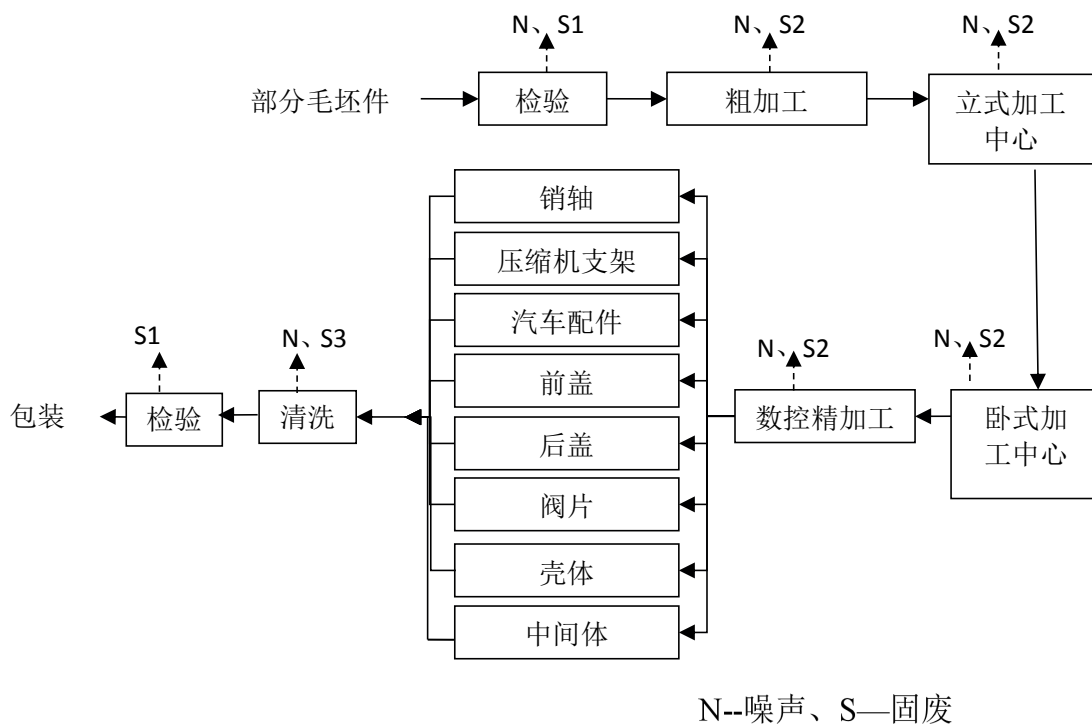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年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铸造件加工为外购灰铁铸件、球铁铸件及合金铸钢，经检验、粗加工、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精加工制得零件，采用超声波或喷淋清洗机清洗后检验，合格即得成品；项目清洗采用水基清洗剂加水兑制，由于零件表面较干净，清洗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清洗剂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中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精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1) 立式、卧式生产工艺流程

工件进机加工车间→洗面→打眼→攻丝→检验→进入下一步工序。

2) 数控精加工生产工艺流程

工件进机加工车间→称量→粗车外圆→钻通孔→车大平面外圆、内孔→车反面、总长→检验→进入下一步工序。

产排污节点：机加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S1），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边

角料（S2）、废清洗剂（S3）、废切削液（S4）、设备维护废矿物油（S5）、废清洗剂包装桶（S6）、废切削液包装桶（S7）、废润滑油包装桶（S8）以及职工生活垃圾（S9），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N）。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等主体建构筑物，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影响时间较短且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本项目不再考虑施工期影响。

2.营运期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灰铁铸件、球铁铸件及合金铸钢，生产设备主要为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铣床、车床、磨床等机械加工设备，原料经粗加工、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精加工等制得成品，本项目涉及工艺为机械加工，无激光或等离子切割、焊接、抛丸或喷漆等工艺，设备在生产中主要产生金属下脚料，不产生颗粒物废气，所以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清洗采用水基清洗剂加水兑制，由于零件表面较干净，清洗液中主要污染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沾附的金属屑及加工产生的表面污渍及印迹，主要因为为SS及少量的石油类，循环使用，不外排，达不到清洗要求时，对清洗剂进行更换，更换频次为1次/4个月，每次0.5t/次，共计1.5t/a，更换产生的废清洗剂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化粪池静置沉淀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至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铣床、钻床、磨床等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

固体废物：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清洗剂、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清洗剂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润滑油包装桶、生活垃圾。

表 14 主要污染工序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大气 污染物	无	无	无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 NH ₃ -N	化粪池静置沉淀处理后通过厂区排 污口排至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A)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置 于车间内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生产过程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废清洗剂	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废切削液	
		废矿物油	
		废清洗剂包装桶	
		废切削液包装桶	
废矿物油包装桶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无	无	无	无
废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6.4m ³ /d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6-9 400mg/L, 0.768t/a 200mg/L, 0.384t/a 250mg/L, 0.480t/a 25mg/L, 0.048t/a	6-9 350mg/L, 0.672t/a 150mg/L, 0.288t/a 200mg/L, 0.384t/a 20mg/L, 0.038t/a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0
	生产过程	边角料	20t/a	0
		不合格品	3.0t/a	0
		废清洗剂	1.5t/a	0
		废切削液	0.9t/a	0
		废矿物油	0.2t/a	0
		废清洗剂包装桶	0.03t/a	0
		废切削液包装桶	0.02t/a	0
		废矿物油包装桶	0.01t/a	0
		噪 声	产噪设备主要为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铣床、钻床、磨床等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产噪声级值为70~90dB(A)。本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租赁已有闲置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等主体建构物，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因此本项目不再考虑施工期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规定，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仅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价。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清洗采用水基清洗剂加水兑制，由于零件表面较干净，清洗液中主要污染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沾附的金属屑及加工产生的表面污渍及印迹，主要因为为 SS 及少量的石油类，循环使用，不外排，达不到清洗要求时，对清洗剂进行更换，更换频次为 1 次/4 个月，每次 0.5t/次，共计 1.5t/a，更换产生的废清洗剂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水量 192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350mg/L、BOD₅200mg/L、SS150mg/L、氨氮 20mg/L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15 项目营运过程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0m ³ /a		1920m ³ /a		化粪池	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
	COD	400	0.768	350	0.672		

	BOD ₅	250	0.480	200	0.384	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384	150	0.288	
	氨氮	25	0.048	20	0.038	

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并满足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所在位置位于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项目所在位置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处理规模1万m³/d的污水处理厂一座,该污水处理厂位于盛源西路南侧、一经路东侧,占地面积4.53hm²,园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内建再生水处理设施,将部分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园区。雨水管网布置根据分散排放的原则,充分利用地形,尽量使雨水以最短的路线、较小的管道断面就近排入河道。根据污水处理运行监测资料显示,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良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涵盖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依托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1#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处理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1#	117°20'33.86"	38°27'12.67"	0.1920	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	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pH 6.0~9.0、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氨氮≤30mg/L

表 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pH 6.0~9.0、 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氨氮≤30mg/L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1#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6-9 350mg/L 200mg/L 150mg/L 20mg/L	6-9 0.00224t/d 0.00128t/d 0.00096t/d 0.000128t/d	6-9 0.672t/d 0.384t/d 0.288t/d 0.038t/d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672t/a
		BOD ₅			0.384t/a
		SS			0.288t/a
		氨氮			0.038t/a

④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2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6-9 0.672t/d 0.384t/d 0.288t/d 0.038t/d)	(6-9 350mg/L 200mg/L 150mg/L 20mg/L)	
	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厂区总排口)	
监测因子	()		(PH、COD、BOD ₅ 、SS、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 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分为四类，通过查阅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属于 I 金属制品 53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类别，判定为 IV 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单元进行防渗处理，具体为：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间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暂存间、污水处理站防渗及防腐措施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综上所述，由污染途径及应对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噪设备主要为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铣床、钻床、磨床等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 15-25dB(A)，可有效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声级值、治理措施及效果见表 21。

表 21 主要噪声源强防治措施和降噪效果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普通车床	3	70	低噪声设备、厂 房隔声	15-25
2	铣床	3	70		
3	钻床	5	75		
4	数控车床	17	70		
5	攻丝机	2	75		
6	立式加工中心	120	70		
7	刨床	1	75		

8	卧式加工中心	79	75
9	摇臂钻床	1	80
10	台式攻丝机	2	80
11	卧式内拉床	1	80
12	数控车床	128	85
13	压力机	1	85
14	立式数控车床	15	80
15	对刀仪	2	80
16	磨床	2	85
17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2	70
18	电动攻丝机	1	70
19	立式钻床	1	85
20	台式冲床	4	90
21	砂轮机	1	80
22	车铣复合中心	1	80
23	液压屑饼机	2	75
24	高速离心式切削液净化机	1	80
25	数控精密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2	80
26	钢筋圆钢弯弧机	1	80
27	钢筋弯曲机	1	75
28	精密数控键槽机	1	75
29	龙门镗铣加工中心	10	75
30	数控车削中心	20	75
31	数控车铣加工中心	8	80
32	G CJ 感应数控淬火机床	2	75
33	数控立式车床	10	70
34	数控修磨机	40	80

根据建设项目声源特性，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点源噪声衰减模式

$$L_p = L_r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R$$

式中：L_p—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压级，dB(A)；

L_r—噪声源的声压级，dB(A)；

r—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的距离，取1m；

R—减噪、隔声措施的噪声衰减值，取值20dB(A)。

依照各噪声源所处位置，通过上述公式进行计算，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在厂界和最近敏感点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22。

表 22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值及达标情况	
东厂界	43.3	65（昼间） 达标	55（夜间） 达标
西厂界	46.9		
北厂界	45.8		
南厂界	42.4		

由表 22 分析可知，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42.4~46.9dB(A)，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厂界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清洗剂、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清洗剂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废矿物油包装桶、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 30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产生量 20t/a、不合格品产生量 3.0t/a 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清洗剂 1.5t/a、废切削液 0.9t/a、废矿物油 0.2t/a、废清洗剂包装桶 0.03t/a、废切削液包装桶 0.02t/a、废矿物油包装桶 0.01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双人双锁；建立危险废物档案，做好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23。

表 23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I 类一般	类比法	30	定期清运	30	垃圾填埋厂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20	收集后外售	20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类比法	3.0		3.0	
	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5	暂存于危废间	1.5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类比法	0.9		0.9	
	废矿物油		类比法	0.2		0.2	
	废清洗剂包装桶		类比法	0.03		0.03	
	废切削液包装桶		类比法	0.02		0.02	
	废矿物油包装桶		类比法	0.01		0.01	

表 2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清洗剂	HW09	900-007-09	1.5	原料使用	液态	清洗剂	清洗剂	3 个月	T, I	存放在厂内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9	机械设备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3 个月	T, I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	机械设备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月	T, I	
4	废清洗剂包装桶	HW09	900-007-09	0.03	原料使用	液态	清洗剂	清洗剂	3 个月	T, I	
5	废切削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原料使用	液态	清洗剂	切削液	3 个月	T, I	
6	废矿物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原料使用	液态	清洗剂	矿物油	3 个月	T, I	

表 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1	危废暂存间	废清洗剂	HW09	900-007-09	密闭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闭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密闭
		废清洗剂包装桶	HW09	900-007-09	密闭

		废切削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
3		废矿物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密闭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业，项目租赁项目租赁沧州河北省南大港农场集团公司3、4、5、9号厂房，建筑面积共计17792.47m²，内含加工区域、仓库和办公室。项目购置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铣床等设备，年机加工精密铸造件2万吨，行业类别为III类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厂区占地规模≤5hm²，为小型，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规定的物质危险性标准，对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切削液等。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调查情况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概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SA	分布的生产单元	存储量(t)	临界量(t)
1	润滑油	/	仓库	0.5	2500
2	切削液	/	仓库	1.5	100
3	废切削液	/	危废间	0.9	100
4	废矿物油	/	危废间	0.2	2500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C 规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

$$Q: 0.5t/2500t+1.5t/100t+0.9t/100t+0.2t/2500t=0.02428 < 1$$

因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其等级确定见下表。

表 27 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划分情况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需进行简单分析。

针对本项目生产特点，本环评要求如下：

①原料需做到随用随购，不储存多余原料，对必须储存的原料设专人看管。限制危险物品的储备量。原料随用随进，不在厂内长期积压储存。

②危废间地面全部按照水凝混凝土+环氧树脂漆做防渗处理。其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 cm/s。并设置围堰不低于 10cm，并配备备用桶。

③每年对原料存储区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问题的提出整改方案，如发现贮存装置存在现实危险的，应该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修复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④进入生产区的柴油类机动车辆，必须配备火星熄灭装置。

⑤配备消防器材。

⑥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并坚持执行。

⑦加强火源管理，在进行检修时使用的工具应该是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严禁用铁器敲打设备或管道，工作人员应穿棉制品工作服，禁止明火，日常生产活动中动火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

⑧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包括一定数量的防毒面具、自给式空气呼吸器，一定数量的手提式二氧化碳和干粉灭火器、消防砂，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相关企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的发生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方法实施等。应急预案一般包括下述内容：工厂项目概况；重大危险源筛选及危险性评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程序；后事故现场处理；

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社会救援；网络通讯；应急救援预案的模拟演习等。本工程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28 厂区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 1、生产过程：仓库、危废间等 2、环境保护目标：近距离村庄居民和企业员工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1、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应急救援办公室 2、由公司的总经理任总指挥 3、由生产、安全环保、设备、保卫、卫生等部门的领导任指挥部成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根据事件发生的级别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确定相应级别的现场负责人进行指挥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安置等工作。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各项应急处理器材与设施(如灭火器，防毒面具、呼吸器等)必须经常保持处于完好状态，同时设置一定数量的高压泡沫枪和干粉灭火器。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1、生产区 24 小时值班制度 2、配备内、外线相结合，有线、无线相结合的电话报警通讯和事故紧急通知方式 3、配备应急交通车辆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出现事故情况，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并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组织人员、设施对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进行调查，并及时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制定事故情况、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和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的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的措施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制定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制定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区域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本项目有存在着火灾及泄漏后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风险，但发生火灾及泄漏的概率是比较低的，只要严格操作，有很高的防范意识，实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这些事故的发生是可以减少或避免的。

综上所述，根据厂区生产规模和厂区周围环境状况，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影响

较小，处于可接受水平。

7、防渗

本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非污染防治区分区域进行防渗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6要求及相关地勘资料，结合项目污染物类型、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及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将项目厂区划分出不同分区，分区污染防治具体区划分见下表。

表 29 项目工程各单元、设施分区污染防治区划分

构、建筑物名称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等级	防渗要求
危废暂存间	中	难	其他类型	重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以及厂区绿化部分之外的其他区域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厂区道路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	一般地面硬化

8、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31 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根据企业特点，应在公司网站及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场所和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企业基础信息，主要内容见表 30。

表 30 企业基础信息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单位名称	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三和机械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2MA0CWPPC89
3	法定代表人	张笛
4	地址	沧州市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

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笛 13702136966
6	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租赁沧州河北省南大港农场集团公司 3、4、5、9 号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17792.47m ² ，内含生产区域、仓库和办公室。项目购置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铣床等设备 492 台（套），年机加工精密铸造件 2 万吨。

排污信息：

①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②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如若公司的环境信息发生变更或有新生成时，应在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宣传和引导公众监督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9、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搞好全厂污染源的监控，环境保护管理应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将本项目纳入全厂环保管理中，现状配备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1-2 人，负责全厂的环保工作，同时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掌握本企业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掌握废物综合利用情况，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

(2)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1次/年
噪声	四周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临时堆存、去向、运输等情况。		随时

10、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化粪池静置沉淀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至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采用容器收集存放,标志牌符合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规定。

(4) 监测点位标志牌设置要求

①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污染物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②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要求。

③提示标志牌: 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④标志牌内容: 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⑤标志字型: 黑体字。

⑥标志牌尺寸: 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480×300mm; 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420×420mm。

⑦标志牌材料: 标志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

10、排污许可管理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

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2) 排污许可证管理

1) 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发生以下事项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① 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

② 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

③ 国家或地方实施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④ 政府相关文件或与其他企业达成协议，进行区域替代实现减量排放的，应在文件或协议规定时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⑤ 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2) 排污许可证的补办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交回被损毁的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3) 其他相关要求

①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③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④ 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污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⑤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11、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31 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验收指标	
废气	无	无	无	无	无	
废水	生活污水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化粪池静置沉淀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至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6-9 350mg/L, 0.672t/a 150mg/L, 0.288t/a 200mg/L, 0.384t/a 20mg/L, 0.038t/a	pH 6.0~9.0、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氨氮≤30mg/L	
类别	污染源	固废处理量 (t/a)	处理措施		验收指标	
固废	生活垃圾	30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的相关内容	
	边角料	20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不合格品	3.0				
	废清洗剂	1.5	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及其修改单要求	
	废切削液	0.9				
	废矿物油	0.2				
	废清洗剂包装桶	0.03				
	废切削液包装桶	0.02				
废矿物油包装桶	0.01					
类别	污染源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噪声	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铣床、钻床、磨床等设备噪声	70~90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污染物	无	无	无	无
废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化粪池静置沉淀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至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固体 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妥善处置，不外排
	生产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废清洗剂	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废切削液		
		废矿物油		
		废清洗剂包装桶		
		废切削液包装桶		
废矿物油包装桶				
噪声	产噪设备主要为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铣床、钻床、磨床等设备噪声，产噪声级值为70~90dB(A)。不同的噪声源采取不同的降噪措施，主要包括车间内布置、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量达15-25dB(A)以上。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他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三和机械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机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三和机械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沧州项目租赁沧州河北省南大港农场集团公司 3、4、5、9 号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17792.47m²，内含生产区域、仓库和办公室。项目购置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铣床等设备 492 台（套），年机加工精密铸造件 2 万吨。

(5)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0.1%。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7)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租赁沧州河北省南大港农场集团公司 3、4、5、9 号厂房，项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7'16.21"、东经 117°20'35.94"。项目东距邓家庄村 1880m，小辛庄村 2830m，东北距南大港 1850m，西南距三虎庄村 3200m，东距南大港湿地 9km，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850 米的邓家庄村。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版），本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经由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备案，备案编号：沧南发改备字[2020]053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主要产品为机加工精密铸件，属于金属制造业，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污染源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化粪池静置沉淀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至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噪设备主要为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铣床、钻床、磨床等设备噪声，产噪声级值为 70~90dB(A) 之间。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的隔声降噪措施控制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为 15-25dB(A)。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厂界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清洗剂、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清洗剂包装桶、废切削液包装桶、废矿物油包装桶、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 30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产生量 20t/a、不合格品产生量 3.0t/a 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清洗剂 1.5t/a、废切削液 0.9t/a、废矿物油 0.2t/a、废清洗剂包装桶 0.03t/a、废切削液包装桶 0.02t/a、废矿物油包装桶 0.01t/a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利用或处置，因此，运营期的固体废

弃物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6. 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可行。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 33。

表 33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治理效果	验收标准
废气	无	无	0	无	无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静置沉淀处理后通过厂区排污口排至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5	pH 6.0~9.0 、 COD≤500mg/L 、 BOD ₅ ≤300mg/L、 SS≤400mg/L、 氨氮≤30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噪声	产噪设备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	降噪 15-2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2	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版)中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的相关内容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不合格品				
	废清洗剂	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3	妥善处置，不外排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及其修改单
	废切削液				
废矿物油					

废清洗剂包装桶				
废切削液包装桶				
废矿物油包装桶				
合计		15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
- 附件 2 项目土地租赁协议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委托书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